

证券代码：300706

证券简称：阿石创

公告编号：2021-022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琴江村太平里

169 号公司会议室。

9、涉及公司股票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等相关投资者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审议《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逐项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1 选举陈钦忠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陈本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陈世荣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4 选举陈峥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 逐项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选举兰邦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2 选举王建宾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3 选举郑守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 逐项审议《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2.01 选举张涛晓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 10、议案 11、议案 12 的表决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时分别进行表决。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 4 人，独立董事 3 人，非职工代表监事 1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议案编码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该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2021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2021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采取等额选举）		--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01	选举陈钦忠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陈本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陈世荣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4	选举陈峥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1.01	选举兰邦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王建宾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郑守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12.01	选举张涛晓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5月14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琴江村太平里169号福建阿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采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随同相关登记资料在2021年5月14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电子邮件、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A、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相关登记材料扫描件发

送至以下邮箱 zqswb@acetron.com.cn，邮件主题请注明“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B、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相关登记材料寄至：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琴江村太平里 169 号，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350200。信封请注明“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C、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相关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传真号码：0591-28798333。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琴江村太平里 169 号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林梅 谢文武

电话：0591-28673333

传真：0591-28798333

2、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若为授权则需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到会场。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遇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_____ 先生 / 女士（身份证号码： _____）代表本人 / 本单位出席贵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举行的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反	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意	对	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10.01	选举陈钦忠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陈本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陈世荣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4	选举陈峥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1.01	选举兰邦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王建宾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郑守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1 人	
12.01	选举张涛晓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法人公章。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3、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4、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附件二：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 15:00 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706）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公司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如有）	

股东签字（或盖章）：_____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706
- 2、投票简称：阿石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10.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1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议案 1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1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将票数分配给 1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如果不同意候选人,可以对候选人投 0 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